

法規名稱：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聯合稽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產業商字第 1146016009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5 月 12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助儲物空間聯合稽查作業，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共同稽查本市自助儲物空間，得由本市商業處邀集本府消防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指派人員進行聯合稽查，並得視需要請本府警察局協助。

三、各稽查機關檢查事項如下：

（一）本市商業處：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業態樣認定。

（二）本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含檢修申報）、防火宣導及防焰規制。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

四、執行方式如下：

（一）每年至少辦理聯合稽查或書面審查一次。執行期間由本市商業處定之。

（二）稽查清冊由本市商業處排定。

（三）列管有案場所最近二次聯合稽查結果皆合格者，於次年度聯合稽查時，得採書面審查之方式辦理；採書面審查時由本市商業處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消防局等單位，提供場所年度公安申報及消防安檢結果辦理。

（四）針對每年度新增、前年度不符合各管法規規定及依前款規定應辦理聯合稽查者，由本市商業處邀集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消防局等單位辦理現場聯合稽查進行查核。

（五）前款聯合稽查機關因故未全程參加者，應擇期自行完成稽查並於聯合稽查工作結束後七日內通報本市商業處。

五、聯合稽查人員應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集合，於稽查前應出示有關證件，並依檢查事項執行稽查。

六、本市自助儲物空間經聯合稽查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由各稽查機關依法辦理複檢或處罰，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市商業處。

七、各稽查機關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布聯合稽查結果。

